

#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监〔2026〕2号

## 昌乐县财政局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查前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潍坊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潍财监〔2026〕5号）文件通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监管工作的要求，抽取你单位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被检查单位

- 昌乐县实验小学
- 昌乐县红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潍坊纵横建材有限公司

### 二、检查目的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的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三、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至2026年9月30日结束。

### 四、检查依据及检查内容

(一)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 检查内容：

1、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公共资源搞“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等问题。

2、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特别是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会计政策的落实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各项税收申报缴纳情况等。其中：涉及国有企业的，还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关注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根据账面财务数据归集的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数据与纳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

报数据是否一致；是否设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开展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生产用设备折旧摊销、行政管理类支出等与研发活动无关支出违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前扣除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依托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形成，是否存在将非技术性收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对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支出违规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此外，对检查的企业涉及股权转让的，要重点检查其股权转让收入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收。

3、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协会、商会、基金会等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

####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调账的方式进行，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调取。

####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为确保完成检查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检查质量和效果，希望你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主动搞好配合，对故意设障，阻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0536-6251739

